

附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切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局反馈的督察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林草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加快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聚焦重点、合力攻坚，埋头苦干、奋发有为，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整改。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的重要意义。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强化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主动对号入座，采取有力措施逐条逐项整改，确保全面整改、应改尽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整改。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实事求是，不遮不掩，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整改。坚持党组负责，专班推进，细化任务，建立措施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好落实。

（三）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整改。坚持即知即改与常态长效相结合，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标本兼治，从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上解决问题。以整改促进林业草原国家公园核心职能履行，形成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林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认真抓好落实。分类推进三大类 48 个问题的整改落实。属于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马上看到结果和成效；限期整改的，倒排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持续整改的，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果。加强督导检查，切实做到整改到位一个、销号办结一个、核查验收一个，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二）建立健全林草生态保护监管长效机制。结合督察整改工作，加快建立以林长制为核心的林草保护监管机制和

组织体系，进一步深化完善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国家公园保护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科技创新制度等，努力形成保护有力、监管有效、权责清晰、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林草保护监管体系，推动林草生态保护全面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

（三）林草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森林蓄积量提高到 190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 57%，综合治理沙化土地 1 亿亩。全面加强野生动物、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问题比较突出领域的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提高到 75%，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5%，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 18%。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

四、主要措施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深刻认识林草改革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认真履职尽责。二是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

开展林草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穿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体制机制、工作举措等林草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着力在解决林草生态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林草政策和压实林草保护责任上下功夫、求实效。**三是**深入实施“1+N”行动计划，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草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的问题，成立工作专班，着力推动解决林草生态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重点难点问题，力求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根本性深层次问题。**四是**强化跟踪落实，对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林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查督办，实施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闭环管理，确保每一项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五是**坚持举一反三，将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形成制度性规定，构建形成制度化、长效化、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格局。用实际行动把工作成果体现好、运用好、深化好，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林草领域落地见效。

（二）加快完善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政策制度。**一是**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顶层设计，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认真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思想转变和工作调整，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基调，促进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科学完备。**二是**加

强法制建设，系统梳理评估林草领域法律法规，查漏补缺，加大沟通协调和推进力度，配合全国人大等立法机关加快推进《湿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等一批重要法律法规的出台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的修订，及时填补立法空白，确保林草生态保护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三是加快新政策制度有效供给和老旧政策制度的修改完善，制定完善科学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林草贡献碳中和、碳达峰等一系列政策，构建解决林草深层次问题的政策机制，聚焦林草部门核心职能和制约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归纳提升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林草政策体系，逐步形成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林草政策制度体系。

（三）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全局高度，谋划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创新和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运用，全面提升林草行业管理、发展、保障水平和系统谋划、改革创新、推动落实、解决问题的能力。一是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理念，改变过去造林绿化、单一生态要素治理的老套路，从顶层设计、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各环节，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科学编制实施林草“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形成完善的林草规划体系，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二是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健全林草保护修复制度、国家公园保护制度、资源利用监管制度、科学经营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等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林草治理能力，推动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三是建立健全以林长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林长会议、部门协作、工作督查、工作考核等制度办法，强化监督考核。四是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方法，加强“绿卫”专项行动督办落实，防止以文件代替整改，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设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支撑体系，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等现代监测技术的应用，加快形成“天地空”一体化的监测体系。

（四）有效破解林草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解决林草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一是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管理。落实禁食野生动物决定，深入调查，加强分类指导，协助做好退养转型工作。尽快修改完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保护名录，规范野生动物繁育和利用管理，加强栖息地保护，全面开展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实现科学、动态管理。二

是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加快补齐湿地基础工作短板，在湿地立法中明确湿地范围、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和湿地正负面清单内容，完善湿地保护规划标准。结合全国国土三调成果数据，摸清湿地底数，开展湿地保护空缺分析，将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逐步纳入有效保护范围。提升湿地公园管理水平，加大侵占湿地的查处力度，对辽河三角洲、杭州湾、长江经济带等重要区域和上海南汇东滩、内蒙古通辽市额仑草原等典型湿地加强监管。三是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高质量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正式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对规划编制、科研监测、建设项目等重点问题的指导、监督、考核。四是组织实施一批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长江、黄河、京津冀、雄安新区、秦岭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贯彻自然恢复为主、适地适树、以水定绿、林草融合等科学生态节俭理念，全面提高造林绿化科学化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关志鸥同志任组长，李春良同志任副组长，有关局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并指导局属各单位抓好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调度、跟踪督办。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实施台账式管理，做到整改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见效一个。

（二）强化责任落实。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组织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分解任务，逐级传导压力，严格督办落实。各有关局属单位成立整改组织机构，全面负责本单位督察整改工作，对涉及多个单位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林业草原国家公园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堵塞漏洞。

（三）严格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查督办工作方案，每月对有关局属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促各有关局属单位按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各有关局属单位也要对照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清单（见附），定期调度分析、定期督查问效、定期通报情况，并将整改进展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将予以通报约谈。

（四）及时公开信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通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局要做好相关预案，加强舆情引导，妥善应对。

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国家林草局思想转变和工作调整不到位，在推动林草领域生态保护方面，有的政策供给不足，有的政策导向不够，有的政策约束不强，以致工作开展总体被动。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办公室、规财司、机关党委

配合单位：各相关局属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思想转变和工作思路调整，全面分析梳理林草领域生态保护方面的政策，查漏补缺，增加政策供给，明确政策导向，加强政策约束性，进一步完善林草生态保护政策体系，积极主动推进林草工作。

整改措施：

（一）认真落实“1+N”行动计划，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林草生态保护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二）坚持将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议首要议题，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办公室牵头，机关党委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三）针对政策供给不足，政策导向不够和政策约束不强，在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评价林草领域生态保护政策的基础上，重点优化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荒漠、自然保护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等政策，推进金融政策创新，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同时，开展林草贡献碳中和生态保护政策需求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坚持举一反三，不断强化政策导向和约束。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并长期坚持。（规财司牵头，生态司、资源司、草原司、湿地司、荒漠司、动植物司、保护地司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2013年至2020年8月底，国家林草局收到习近平总书记多项重要批示，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等多个方面。但国家林草局在部分批示件办理过程中还存在政治站位不够高、工作视野不够宽等问题，习惯于就事论事、“救火式”应对，没有在政策制度、工作机制上下功夫，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够，甚至一些明确要求也没有得到落实。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相关局属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通过开展“回头看”等措施，切实改进、规范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工作，建立有效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发展问题。

整改措施：

（一）局党组切实肩负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工作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制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台账》，并及时更新、滚动管理，长期坚持。

（办公室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二）加强督查督办，每月调度进展情况，督促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及时报送办理情况报告，取得重要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的，长期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办公室负责）

（三）开展“回头看”，2021年3月底前各单位对照反馈问题，就贯彻重要批示情况逐项进行自查自纠，提出拟建立的政策制度、工作机制清单。（办公室负责）

（四）召开督查员、联络员座谈会，对相关单位“一台账”“一报告”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就反馈问题进行研讨，深入查摆问题，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办公室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五）通过《督查专报》对“回头看”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按照一事一督办的模式，立行立改，建立工作机制，

抓好督查督办和情况通报，推进重要指示批示落实落地。（办公室负责）

（六）结合“回头看”，对重要批示落实情况作出界定，在征求上级部门意见基础上，对已有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力争2021年6月底前销号；对现在没有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尽快制定，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重要批示建立的政策制度机制，纳入每年年底“回头看”事项进行检查。（办公室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三、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后，2017年6月1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相关问题通报，原国家林业局于当月向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报送专报，明确要研究制定《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办法》《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监管办法》，但至今没有制定出台。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保护地司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一）2021年6月底前制定印发《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监管工作。（保护地司负责）

(二)2021年6月底前制定印发《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监管办法》，规范监管工作。(保护地司负责)

四、湿地保护立法工作早在2006年就启动，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明确要求加快法制建设。但由于国家林草局沟通协调不够、推进力度不大，以致立法工作严重滞后。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办公室、湿地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协调沟通，推动《湿地保护法》尽早出台。

整改措施：

(一)全力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把《湿地保护法》纳入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已完成)

(二)全力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湿地保护法(草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已完成)

(三)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湿地立法重大问题调研，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湿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四)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情况，2021年12月底

前研究提出我局对《湿地保护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和立法建议。（办公室牵头，湿地司配合）

（五）力争 2021 年 12 月底前出台《湿地保护法》。（湿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五、2017 年、2019 年，党中央两次明确要求推进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建设，但相关工作推进缓慢，除国家公园法正在征求部门意见外，自然保护地其他立法仍处于内部研究阶段。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办公室、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公园办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建设，逐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整改措施：

（一）将《自然保护地法》列入局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力争 2021 年 12 月底前起草形成较为成熟的《自然保护地法（草案）》。（保护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二）加快推进《国家公园法》立法，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力争 2021 年 12 月底前报自然资源部审议。（办公室牵头，公园办配合）

（三）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条例》，2021 年 12 月底

前将修改稿报自然资源部审议。(保护地司牵头, 办公室配合)

(四) 修改完善《风景名胜区条例》, 2021年12月底前将修改稿报自然资源部审议。(保护地司牵头, 办公室配合)

六、党中央、国务院要求2020年基本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法律制度和监督评价等体系, 截至督察进驻, 仍无标志性成果。

第一责任人: 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 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 天保办

配合单位: 办公室、科技司

整改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 推动出台《天然林保护条例》, 规范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工作, 用好核查成果, 基本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法律制度和核查监督评价等体系。

整改措施:

(一) 加强协调沟通, 促成对天然林保护立法重大问题的共识; 加强调研, 开展专题研讨, 按照新形势新要求, 修改完善《天然林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底前报自然资源部审议。(天保办牵头, 办公室配合)

(二) 印发《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工作组织实施办法》《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技术支撑单位工作规则》《天然林保

护约谈暂行办法》，规范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工作，确保核查成果质量，并用好核查成果。（已完成）

（三）组织修订《天然林保护修复检查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12月底前报送审核。（天保办负责）

（四）启动天然林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建设，对现有标准进行整合修订完善，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生态效益监测评估规范》的制定和系列标准立项。2021年6月底前形成《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效益监测国家报告》。（天保办牵头，科技司配合）

七、长期以来，林草系统工作思路以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导，在资源保护方面政策制度先天不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林草工作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保护优先成为主基调。但林草系统对此认识不统一，一些重点领域生态保护制度长期缺失，或无有力有效的保护性政策措施。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资源司、草原司、湿地司、荒漠司、动植物司

配合单位：各相关局属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林草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保护优先，切实加强林草

重点领域政策制度建设，逐步形成良好的工作导向，积极推进林草资源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整改措施：

（一）全面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草工作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在全局范围内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重要论述摘编》，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已完成）

（二）系统梳理林草领域资源保护方面现有的政策制度，查漏补缺，针对先天不足的问题，2022年12月底前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和完善工作计划，逐步推进林草政策制度体系建设。（资源司、草原司、湿地司、荒漠司、动植物司分别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三）2021年6月底前起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申请和办理程序，明确监管要求，填补制度漏洞。（资源司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四）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完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力争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10个月内完成。（资源司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五）坚持举一反三，逐步建立林草资源保护政策制度及时更新、修改和完善的长效机制。（资源司、草原司、湿地司、荒漠司、动植物司分别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八、《林业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没有体现提升森

林质量、保障森林生态安全的要求。森林保护管理重量轻质，仅考核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而对森林质量、生态功能等没有提出约束性指标。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发改司

配合单位：生态司、资源司、规财司、经研中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在编制《林草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过程中充分贯彻生态优先、保护森林生态安全等要求。在森林质量、生态功能等方面研究提出约束性指标。

整改措施：

（一）在制定《林草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提升森林质量、严格保护森林生态安全等相关内容，充分体现生态优先、保障森林生态安全等要求。（已完成）

（二）起草《林草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完成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工作后，于2021年12月底前印发。（发改司牵头，规财司配合）

（三）将森林质量、生态功能等考核指标研究列入2021年局重大问题调研课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力争“十四五”末提出约束性指标。（发改司牵头，生态司、资源司、规财司、经研中心配合）

九、我国人工林树种单一，纯林多、混交林少，特别是杉木、杨树等人工纯林。生态功能较低，生态风险较高，需要逐步改造提升。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生态司

配合单位：规财司、科技司、宣传办、三北局、退耕办、世行中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到“十四五”末，新造林混交林比例提高到30%以上，杉木、杨树等优势树种新造林面积比例控制在55%以下，持续推进和提高森林生态功能，增强抵御生态风险能力。

整改措施：

（一）修订《造林技术规程》，进一步明确营造混交林技术要求，2021年3月底前形成初稿，向国家标准委提交规程修订立项相关材料。（生态司牵头，科技司配合）

（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形成《造林技术规程》（报批稿），2021年6月底前报国家标准委。（生态司牵头，科技司配合）

（三）做好修订后的《造林技术规程》宣贯培训，并长期坚持指导各地全面落实相关技术要求。（生态司牵头，宣传办配合）

（四）调整优化 2021 年造林任务结构，提高退化林修复任务比重。（已完成）

（五）持续安排退化林修复任务，加大人工针叶纯林改造修复力度，不断优化树种结构。（生态司牵头，规财司、三北局、退耕办、世行中心配合）

（六）组织各地制定主要乡土树种名录。持续加大乡土树种培育力度，逐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生态司负责）

十、作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管部门，国家林草局对保护优先原则坚持不够，对“规范利用”要求落实不够。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等要求融入各项工作。

整改措施：

（一）推动《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工作，2021 年 4 月底前将《野生动物保护法》（一审稿）修改意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动植物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二）调整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将更多亟需保护的野生动物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充分体现保护优

先原则。(已完成)

(三) 修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呈报国务院批准发布。(已完成)

(四) 推动制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发布实施，严格落实规范利用措施。(动植物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五) 印发《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实施和过渡衔接工作的通知》《关于请做好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工作总结和采集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落实野生动植物资源规范利用要求。(已完成)

十一、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媒体呼吁通过立法等方式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作出重要批示，但近年来国家林草局出台的相关政策对批示精神落实还有明显不足。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发改司、宣传办、中动协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及时清理、废除不符合禁食野生动物相关要求的政策制度。

整改措施：

(一) 立行立改，全面梳理分析近年来我局印发的涉及

野生动物相关文件，废止或修订不符合要求文件，确保符合禁食野生动物的政策要求。已梳理出2017年以来我局印发的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利用的文件共48件。其中，涉及提升物种保护级别、加强物种管制、打击非法滥猎（采）和非法贸易等问题的文件17件，涉及监督管理办法、物种管制范围、犯罪对象适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问题的文件25件，涉及禁食野生动物问题的文件5件；涉及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管理的文件1件，即《关于印发〈林业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该通知中提及的“着力发展野生动植物繁（培）育利用产业”等相关内容将于2021年12月底前制定完成的《林草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删除。（动植物司牵头，办公室、发改司配合）

（二）撤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保护繁育与利用委员会下属的蛙类养殖专业委员会。（已完成）

（三）2021年12月底前推动撤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保护繁育与利用委员会。（动植物司牵头，宣传办、中动协配合）

十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性政策制度出台、修订迟缓，管控滥食野生动物工作力度有待提高。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配合单位：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性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建立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制定出台《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印发《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逐步建立健全保护性政策体系。（已完成）

（二）报请国务院转发有关禁食工作意见，加强对地方禁食野生动物转产转型等工作的指导。（已完成）

（三）切实落实禁食野生动物决定要求，对在养的禁食野生动物予以处置，指导开展对养殖户的补偿工作。（已完成）

（四）与农业农村部、中央政法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的通知，并联合开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专项行动。（已完成）

（五）推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修订，由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呈报国务院批准发布。（已完成）

（六）2021年3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清风”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执法行动，建立并持续推进执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动植物

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就征占用林地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2003年原国家林业局印发配套文件，要求一个项目全部占用征用林地，建设单位应当一次申请，不得分为若干段或若干个子项目；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分级、分批次审核审批。但2015年，原国家林业局出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虽然重申了不得化整为零审批的要求，却提出“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中已经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分期或者分段实施安排，按照规定权限分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这一政策调整变相放松了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违规拆分审批，大肆开发占用林地的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正，甚至更加严重。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资源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出台相关制度，明确分期、分段建设项目分次办理的要求，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管长效机制，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一)2021年6月底前起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

批管理规范》，对分期、分段建设的项目分次办理进行严格要求，限定项目范围。（资源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二）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对违规拆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等问题进行全面清查，推动问题整改，纠正违法违规情形，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资源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三）强化各派出机构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监管，在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中，将是否涉及违规拆分审核审批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发现的拆分审核审批行为及时督促纠正。（资源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四）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来电来访反映和媒体曝光的违规拆分审核审批相关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资源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十四、贵州省赤水市天鹅堡、天岛湖旅游康养项目大范围征占用重点防护林开发房地产，按照规定本应由原国家林业局审批，但赤水市将2个项目分别拆分为多个项目上报，由贵州省林业厅于一天内全部审批同意，并对后续超范围占用林地听之任之。截至2020年8月，天鹅堡项目共计占用林地达121.1公顷；天岛湖项目占用林地67.3公顷，且大面积损毁国家公益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资源司

配合单位：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督促贵州省林业局依法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一）2021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现地督导工作，实地核查案件查处、整改情况。（资源司牵头，贵阳专员办配合）

（二）立行立改，对该案实施挂牌督办，督促贵州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已完成）

（三）立行立改，对贵州省赤水市采取林地区域性限批措施。（已完成）

（四）坚持举一反三，责成贵州省赤水市对全市经营性项目涉林建设行为进行排查，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源司牵头，贵阳专员办配合）

（五）责成贵州省在全省范围开展经营性项目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源司牵头，贵阳专员办配合）

（六）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源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七）2021 年 12 月底前督促、检查贵州省林业局、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政府阶段性整改落实情况。（资源司牵头，贵阳专员办配合）

（八）督促贵州省 2021 年 12 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中央

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资源司负责)

十五、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制度修订滞后，老制度跟不上新要求。《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分别于 1989 年和 1985 年出台，至今尚未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也与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相适应，亟需修订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 2016 年全面修订，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却迟迟未跟进调整，给基层执法造成困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自 1997 年发布实施后，至今未修订，致使蕙兰、剑兰、寒兰等部分种群稀少兰科植物因未列入保护名录，相关监管执法工作缺乏法律依据。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办公室、生态司、草原司、动植物司、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林草防治总站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梳理林草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摸清本底情况，制定立法工作计划，推动法律法规及配套措施修订工作，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的林草法律法规体系。

整改措施：

（一）认真分析研究林草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现状和存在问题，2021年6月底前提出立法计划和修订需求，确保各项制度与时俱进。（办公室牵头，生态司、草原司、动植物司、保护地司配合）

（二）修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完成征求意见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和说明。（生态司牵头，办公室、林草防治总站配合）

（三）推动《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工作，在条例中明确废止《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年12月底前将修改稿报自然资源部审议。（保护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修改重点问题研究，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形成《草原法》修改草案稿和说明。（草原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五）完成对《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中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梳理提供风景名胜区有关情况的通知》；起草《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形成《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稿）》，2021年12月底前报自然资源部审议。（保护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进

程，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力争 2021 年 10 月底前形成草案稿；进一步结合条例修订情况，修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力争 2021 年 12 月底前形成草案稿。（动植物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七）将蕙兰、建兰、寒兰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送审稿）》已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待国务院批复后，力争 2021 年 8 月底前发布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保护方面的通知，部署做好新旧名录衔接及后续相关工作。探索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适时调整机制。（动植物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十六、我国草原生态中度和重度退化面积占到 1/3 以上，三江源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天然草原退化趋势明显。国家林草局对此作为不够，《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明确要求的草原调查、草原统计、基本草原保护、草原总量控制等制度均未建立；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基本草原用途管制、征占用总额控制等制度也未出台。草原生态保护制度严重缺失。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草原司

配合单位：规财司、宣传办、经研中心、人才中心、林干院、林草防治总站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草原工作顶层设计，推动国家出台草原政策性文件，健全草原监测统计、基本草原保护、草原征占用管理等制度，切实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

整改措施：

（一）起草《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明确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基本草原保护、草原调查监测统计、草原征占用管理等重要制度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措施内容，经自然资源部报国务院审定。（已完成）

（二）持续开展对《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草原司牵头，宣传办配合）。

（三）印发《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草原围栏建设的通知》《2021年全国草原鼠虫害绿色防治计划的通知》，指导各地科学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

（四）2021年12月底前举办草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培训班，指导各地按计划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草原司牵头，规财司配合）

（五）印发《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开展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新时期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已完成）

（六）2021年6月底前选取2个县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试点。2021年12月底前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调研，起草《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规程（暂行）》。（草原司牵头，经研

中心配合)

(七) 印发《关于做好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行政许可审核委托实施工作的通知》，强化基本草原用途管制，严控建设项目征占用基本草原。(已完成)

(八) 2021年6月底前举办草原征占用专题培训班，对地方和我局各派出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依法审核和监管水平。(草原司牵头，人才中心、林干院配合)

(九) 2021年12月底前检查各地落实基本草原用途管制情况，通知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密切沟通，将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总量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衔接。(草原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十七、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国家林草局职能、任务不断调整，特别是2018年机构改革后，承担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在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但督察发现，国家林草局思路转变不到位，治理能力跟不上的问题更加凸显。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办公室、资源司、规财司、科技司、人事司、机关党委

配合单位：各相关局属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加快转变工作思路，逐步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整改措施：

（一）认真落实“1+N”行动计划，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谋划林草工作。利用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绿色大讲堂等，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办公室、机关党委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二）围绕怎样认识林草核心职能、怎样推进林业草原国家公园融合、怎样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就林草行业如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已完成）

（三）开展“林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课题研究，建立局领导与院士专家对口联系机制，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决策咨询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林草工作思路提供智力支持。（科技司牵头，经研中心、林科院等相关单位配合）

（四）科学编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专项规划、林草发展“十四五”规划，在规划思路、目标任务、建设项目等方面，充

分体现林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推动治理能力与工作职责相适应。（规财司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五）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调整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提升事业单位支撑保障能力。（人事司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六）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成立林长制办公室，制定我局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力争 2021 年底、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建立“林长制”，切实提高林草治理能力。（资源司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十八、国家林草局总体谋划能力不足，习惯于一事一议，习惯于“地方上报、部门审核”这种传统工作模式，在政策顶层设计和工作总体谋划上做得不够。比如，在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中，国家林草局缺乏总体目标设计，简单采取地方制定调整方案、国家汇总审核报批的方式开展工作，加之对地方政策指导不到位，造成全国各地上报的自然保护地调整情况不平衡、不协调，一些地区甚至借机为项目开发让路，工作陷入被动，只得要求地方重新上报调整预案。一些地方预案编制质量不高，普遍存在以调代改等问题。部分地区还有意放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对侵占破坏保护地问题寄希望于以调代改。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湿地司、荒漠司、林场种苗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提高统筹推进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的总体目标设计，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规则，建立多部门联审机制，杜绝以调代改，减少“开天窗”现象。

整改措施：

（一）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和工作总体谋划，逐步改变“地方上报、部门审核”的传统工作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保护地司牵头，湿地司、荒漠司、林场种苗司配合）

（二）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规则，联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等文件。（已完成）

（三）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部署各地核实自然保护区数量、是否存在以调代改等情况，2021年12月底前对发现以调代改问题的省份给予通报或约谈。采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手段核验，杜绝借调整之机为项目开发让路。（保护地司牵头，湿地司、荒漠司、林场种苗司配合）

（四）立行立改，成立工作专班，审核各地预案，组织

由院士牵头的专家组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进行评议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预案进行修改，2021年12月底前对工作质量不高的省份进行通报或约谈。（保护地司牵头，湿地司、荒漠司、林场种苗司配合）

（五）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中加强天窗审核，对调出区块的面积作出限制，减少天窗数量。对福建省拟开的6071个天窗加强审查，及时反馈意见，修改后的整合优化预案已通过三部门联合审查。（已完成）

（六）建立联合审查机制，联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联合审查机制〉的通知》，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以调代改情况共同把关，分5批次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整合优化预案进行审查，以三部门相关司局名义联合发文反馈审查意见。（已完成）

十九、在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系统性谋划欠缺，仍在沿袭过去做法，“地方不报、部门不管”，一些生态价值很高的湿地由于没有纳入保护范畴，有的正在被开发破坏，有的已经被开发破坏。比如，察汗淖尔位于河北省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是华北地区现存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集草原、沼泽、咸水湖三种生态系统于一体，是遗鸥、小天鹅等130余种鸟类繁殖的理想场所和南北迁徙的重要通道，也是京津冀地区抵御浑善达克沙地南侵的最后一道防线。2012年，原国家林业局批准河北省设立察汗淖尔国家湿地公园；但拥有察

汗淖尔三分之二水面的内蒙古却因未作申报而没有纳入湿地保护。近年来，区域水浇地大幅度增加，地下水严重超采，察汗淖尔水面面积持续缩小，由上世纪九十年代 13.5 万亩，逐步沦为季节性湖泊，2017 年以来，湖底已全部裸露，只在雨季能形成小范围水面。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湿地司、荒漠司

配合单位：各相关局属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升湿地保护管理的系统谋划水平，有效提高对破坏湿地行为的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湿地监督管理配套制度。切实加大察汗淖尔林草生态保护修复综合统筹力度，实现对察汗淖尔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

整改措施：

（一）根据全国国土三调成果，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空缺分析。2022 年 12 月底前编制印发湿地保护空缺分析成果报告。鼓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采取多种保护形式加强对生态价值很高的湿地保护。（湿地司负责）

（二）2021 年 12 月底前在《湿地保护法（草案）》中设立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利用正负面清单、侵占罚则等内容，制定《湿地保护约谈暂行办法》。（湿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三）把破坏湿地行为监管纳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2021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对全国范围内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卫片判读工作，部署并督导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疑似问题点位开展核查、整改。（湿地司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四）组织内蒙古察汗淖尔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专家评审，设立察汗淖尔自治区级湿地公园，2022年12月底前按程序将内蒙古察汗淖尔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实现察汗淖尔的完整性保护。（湿地司牵头，保护地司配合）

（五）组织实施河北察汗淖尔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督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地方立即整改。（已完成）

（六）督导河北、内蒙古两省区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将湿地保护修复纳入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协调机制。（已完成）

（七）2021年12月底前把察汗淖尔生态保护修复纳入《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组织编制察汗淖尔生态状况评估报告，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供科学依据。（湿地司牵头，规财司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八）2021年12月底前对河北、内蒙古两省区编制的察汗淖尔湿地生态状况动态监测和湿地保护修复方案组织开展专家论证。（湿地司负责）

（九）持续推进，将高耗水树种适度有序调整为耐寒耐

旱耐盐碱的树种草种。（荒漠司负责）

（十）定期组织督办相关落实情况，指导河北、内蒙古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抓好整改。（湿地司牵头，北京专员办、内蒙古专员办配合）

二十、作为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门，国家林草局在深化改革中决心不够，守成思想较重，开拓进取精神不足。党中央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后，原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未按要求明确时间进度，一些改革任务没有落实到位。比如，在推进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工作中，与中央关于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要求还有差距。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规财司、公园办

配合单位：办公室、人事司等相关局属单位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开拓进取，切实提高对作为承担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部门的认识，加快推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林草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整改措施：

（一）全面梳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林草各项任务，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总量管理等方面涉及林草的政策制度。（已完成）

（二）组织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评估验收，全面总结试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存在问题等。（已完成）

（三）组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专班，统筹全局力量共同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各项工作。（已完成）

（四）2021年12月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下一步重点工作。（公园办牵头，办公室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五）2021年12月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关于国家公园建设有关事项的请示》。请示国家公园空间布局、设立程序、正式设立第一批国家公园名单、“十四五”建设重点内容等重大问题，建议在国务院成立国家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公园办牵头，办公室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六）加快推进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关于统一规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协调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若干有代表性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中央编办审批，做好第一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园办牵头，人事司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七）加快构建国家公园法律法规体系。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制定印发《国家公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公园办牵头，办公

室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八) 湿地保护方面改革任务详见第四个和第四十个问题的整改措施。

(九) 草原保护方面改革任务详见第十五个和第十六个问题的整改措施。

二十一、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跨省区协调联动机制还未有效发挥作用。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公园办

配合单位：人事司、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推动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落地，逐步解决跨省区国家公园协调联动问题。

整改措施：

(一) 2021年6月底前组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工作组。(公园办牵头，人事司配合)

(二) 与中央编办建立工作协调机制，2021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派驻监督方式、跨省区协调等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思路上达成一致。(公园办牵头，人事司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三) 重点研究如何解决跨省区国家公园协调联动问

题，2021年6月底前组织起草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建方案。（公园办牵头，人事司、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配合）

（四）会同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管理机构组建方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公园办牵头，人事司、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配合）

（五）2021年12月底前将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建方案报中央编办，推动机构落地，有效解决跨省区国家公园协调问题。（公园办牵头，人事司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二十二、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仍以青海省行政区域为边界，涉及四川、西藏、甘肃等省份的区域没有纳入保护范围。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公园办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科学划定三江源国家公园区域边界，实现完整保护。

整改措施：

（一）组织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评估，对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提出“将黄河源头、长江源头完整纳入国家公园范围内”的评估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并督促整改。（已完成）

（二）按照青藏高原地区水文地理特征和流域区划确定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汇水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2021年6月底前组织涉及省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相关技术单位编制形成《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优化方案》，将格拉丹东、当曲、约古宗列等涵盖长江、黄河源头的区域纳入三江源国家公园，实现对三江源地区的完整保护。（公园办负责）

（三）2021年6月底前协调有关部门起草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建方案，根据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研究在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下设由西藏自治区代管的管理分局，推动机构落地，有效解决跨区域协调问题，实现对三江源地区的完整保护。（公园办负责）

二十三、违反国家公园管理要求的产业退出机制尚不健全，移民搬迁、小水电清理、工矿企业退出等推进难、进展慢问题较为普遍。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公园办

配合单位：规财司、各国家公园管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研究国家公园产业退出机制和补偿政策，引

导国家公园内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产业有序退出。

整改措施：

（一）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国家公园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研究。初步提出国家公园内移民搬迁、产业退出的补偿政策建议。（已完成）

（二）2021年6月底前对10个试点区的移民搬迁、小水电清理、工矿企业退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台账。（公园办牵头，各国家公园管理局配合）

（三）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厘清国家公园财政事权，逐步明确支出责任划分，持续组织开展工矿企业等退出机制及补偿、补助政策研究。（公园办牵头，规财司配合）

（四）持续推动不符合要求的产业有序退出。（公园办牵头，各国家公园管理局配合）

二十四、在深化植树造林管理体制改革方面需加大力度。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生态司

配合单位：规财司、规划院等相关局属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解决造林绿化管理粗放问题，科学确定年度造林计划任务，合理安排造林地块，推进造林任务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

整改措施：

（一）利用全国国土三调成果数据，组织规划院专家团队开展可造林地适宜性评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 2021 年造林计划任务与可造林地情况进行分县比对，确保造林任务安排科学合理、落地落实。（已完成）

（二）协调自然资源部，2021 年 12 月底前部署指导各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规划造林地，作为今后安排造林绿化任务的主要依据。（生态司牵头，规财司配合）

（三）2021 年 12 月底前开发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系统，制定技术规范。（生态司牵头，规划院配合）

（四）推动实现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持续深化植树造林体制改革。（生态司牵头，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二十五、我国植树造林工作过度依赖于中央财政补助。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规财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起草报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逐步建立起造林绿化多元化投入机制。

整改措施：

（一）研究激发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意愿和动力的有效措施，起草“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报自然资源部，并配合自然资源部将意

见报中央深改委审议。(已完成)

(二)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精神,抓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的落实。同时,进一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在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促进以市场化途径维护国家木材安全战略的基础上,持续推进,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规财司负责)

二十六、植树造林年度任务普遍低于规划目标。截至2019年底,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累计下达造林和固沙任务,只有规划任务的26%和14%。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生态司、荒漠司、规财司

配合单位:天保办、三北局、退耕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切实提升植树造林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目标。

整改措施:

(一)利用全国国土三调成果,分析匡算全国可造林地空间及分布状况,为科学精准编制造林绿化相关重点工程规划提供依据。(已完成)

(二)2021年12月底前编制重大生态工程规划,充分考虑国土空间、自然条件、中央和地方财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年度任务。同时,做好规划衔接,将国家重大

造林工程任务因地制宜地统筹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司、规财司分别牵头，荒漠司、天保办、三北局、退耕办配合）

（三）加强与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6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做好2021年度营造林和工程固沙计划任务落实工作。同时，积极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方防沙带工程落实过程中，加大对京津风沙源的治理力度。（荒漠司牵头，规财司配合）

二十七、在划拨中央补助资金时，只按年度计划进行分配，很少过问工程实施情况，导致一些地方重计划、轻落实，重造林、轻管护。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规财司、天保办

配合单位：生态司、草原司、湿地司、荒漠司、三北局、退耕办、世行中心等相关局属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在线监管和分析研判，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水平。

整改措施：

（一）从2021年开始中央资金按因素和项目法进行分配。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修订现有资金管理办法，力争2021年12月底完成。（规财司牵头，相关局属单

位配合)

(二) 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工程资金执行监管, 指导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21年12月底前编制天然林保护工程中长期发展规划。(规财司、天保办分别牵头, 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三) 加强工程实施监管, 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工程实施情况评估。将退耕还林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审计署生态环保资金专项审计。(已完成)

(四) 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协同监管机制, 通过重大项目库等强化项目执行进度监管, 相关局属单位归口定期调度工程实施情况并进行总结,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规财司牵头, 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二十八、由于一些政策制度刚性约束不够, 加之指导监督考核不力, 导致一些工作推进迟缓, 任务难以落实到位。比如, 对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政策把握不准, 指导推动工作不到位, 调整方案上下反复, 导致工作严重滞后, 调整工作至今没有完成。

第一责任人: 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 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 保护地司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加强对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指

导、监督、考核，尽快完成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报送审批，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机制。

整改措施：

（一）组织召开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评审会，邀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 14 个部门代表和 16 位专家委员参加，审定通过调整方案，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已完成）

（二）积极对接国务院有关部门，完善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2 月前完成报送审批。（保护地司负责）

（三）持续推进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制度，加大政策刚性约束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保护地司负责）

二十九、针对秦岭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问题国家林草局印发紧急通知，明确将开展工作督导。但督导检查流于形式。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配合单位：资源司、各派出机构、中动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打击盗猎（盗采）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各项措施落地。

整改措施：

（一）将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核内容。（已完成）

（二）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派出机构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派出机构职责，规范督导检查形式，实行督查反馈处置机制，及时报告发现情况。（已完成）

（三）2021年3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清风”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执法行动。（动植物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四）指导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烹饪协会等9家行业协会签署《抵制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业自律公约倡议书》，坚决抵制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已完成）

（五）出台《关于加强春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生态护林员巡护值守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发现报告、制止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已完成）

（六）成立打击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专家组。（已完成）

（七）每年召开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按年度制定执法监督工作方案，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并持续推进。（动植物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八）2022年6月底前将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检查、打击盗猎（盗采）行为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建立长效督查机制。（动植物司牵头，资源司配合）

三十、2019年5月，国家林草局动植物保护司组成8个工作组，对24个省份开展督导检查，发现存在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政策不完善、人工繁育场所存在风险隐患等问题，但仅作口头反馈，没有跟踪盯办，导致相关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宣传办、各派出机构、中动协、中植协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相关政策和跟踪督导机制，及时发现、查处、解决相关问题。

整改措施：

（一）完善与各派出机构之间的联系和督促查处工作机制。（已完成）

（二）建立与各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情况反馈机制。（已完成）

（三）建立野生动植物义务监督员制度。（已完成）

（四）印发《关于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举报奖励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已完成）

（五）2021年12月底前修订完善调研督导、书面报告

及反馈等工作制度，及时反馈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降低风险隐患，建立督查督办长效机制。（动植物司牵头，办公室、各派出机构配合）

三十一、“绿卫 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对 14 个省份以文件代替落实和 13 个涉草原省级单位未报送查处案件的问题，没有采取督办措施。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资源司、草原司

配合单位：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保护森林和草原资源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国家和地方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保护格局。

整改措施：

（一）系统梳理 14 个省份“绿卫 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的总结报告，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落实不到位情况核实工作。（资源司、草原司分别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调度了解“绿卫 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中 13 个涉草省份未报送查处案件的原因。（已完成）

（三）2021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草原执法监督专项督查，将 13 个未报送查处案件情况的涉草省份纳入活动方案范围，加强工作指导，按时报送草原执法监督专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草原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四) 结合森林督查, 加强督促指导, 采取挂牌督办、约谈、现地督导等措施, 推动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整改,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源司牵头, 各派出机构配合)

(五) 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 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源司牵头, 各派出机构配合)

三十二、毁坏林地违法违规问题点多面广, 是林草领域突出问题, 也是监管难点。对此, 国家林草局强调客观因素多, 反思主观问题少, 没有从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方法等方面谋出路。有关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督察组转办毁林占地类信访件 176 件, 占全部投诉的 54.8%。2019 年全国林业行政案件 14.44 万起, 其中违法使用林地 5.05 万起, 且连续 5 年占比升高。作为主管部门, 国家林草局检视自身问题不够, 也未提出有效的工作改进措施。

第一责任人: 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 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 资源司

配合单位: 工作总站、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提升发现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能力水平, 强化督导举措, 推动地方开展违法问题查处整改工作, 建立森林资源监管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一）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资源司牵头，工作总站、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开展森林督查，加大卫星遥感、“互联网+”、云平台等高新技术应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资源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三）2021年12月底前对森林督查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进行全国通报，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资源司负责）

（四）2021年12月底前约谈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严重地区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对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严重的地区、单位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公开发布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例。（资源司负责，各派出机构配合）

三十三、破坏草原违法违规问题点多面广，是林草领域突出问题，也是监管难点。对此，国家林草局强调客观因素多，反思主观问题少，没有从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方法等方面谋出路。有关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根据国家林草局《2019年全国草原监测报告》，2018年、2019年全国违法违规破坏草原面积连续上升，其中2019年上升明显。作为主管部门，国家林草局检视自身问题不够，也未提出有效的工作改进措施。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草原司

配合单位：资源司、人才中心、林干院、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方法，发挥各派出机构监管作用，开展约谈工作，通过落实“林长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草原执法监督专项督查。根据督查情况，适时对草原资源保护不力的地方开展约谈，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草原资源保护主体责任，严肃处置破坏草原违法行为。（草原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2021年12月底前组织各派出机构调查处置重大敏感破坏草原违法案件，发挥派出机构监督检查破坏草原案件的作用。（草原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三）2021年8月底前举办草原资源保护培训班，重点培训各派出机构的资源保护监管人员，落实草原资源监管职责，提升草原资源监管能力。（草原司牵头，人才中心、林干院配合）

（四）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推动在草原资源重点区域设立草长或林（草）长，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保护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建立草原资源监管长效机制。（草原司牵头，资源司配合）

三十四、侵占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点多面广，是林

草领域突出问题，也是监管难点。对此，国家林草局强调客观因素多，反思主观问题少，没有从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方法等方面谋出路。有关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频发多发。作为主管部门，国家林草局检视自身问题不够，也未提出有效的工作改进措施。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宣传办、林科院、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快建立规范化的自然保护区监管制度，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制度化、常态化。

整改措施：

（一）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监管制度。（保护地司牵头，林科院、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对专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专项检查发现的46项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予以督促、指导。（已完成）

（三）建立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强化“全国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管理平台”应用，持续推进问题点位的核查与处理，做到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早发现、早查处。（保护地司牵头，林科院、各派出机构配合）

（四）2021年12月底前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绿盾2021”“碧海2021”等专项行动，积极落实长江流域禁捕、小水电清理整改等专项行动的部门分工任务，遏制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发生。（保护地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五）及时督办督查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舆情、信访案件，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保护地司牵头，宣传办配合）

三十五、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形势依旧严峻，始终没有有效解决。松材线虫病自1982年传入我国，截至督察时已扩散至18个省份、674个县级行政区。对此，林草系统普遍出现畏难情绪，认为疫情为松树“绝症”，属世界性难题；对病木违规跨区处置等管理问题，也没有在机制上加强谋划、推动解决。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生态司

配合单位：科技司、林科院、林草防治总站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控能力和成效，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快速扩张态势，到“十四五”末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和疫点数量双下降。

整改措施：

（一）力争2021年6月底前出台《关于科学防控松材

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实行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建立疫木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生态司牵头，林草防治总站配合）

（二）持续推进2020年启动实施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关键技术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和集成创新，着力破解“卡脖子”难题。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在部分防治技术产品上取得阶段性突破。（生态司牵头，科技司、林科院、林草防治总站配合）

（三）持续推进督查检查和联防联控。在2020年已开展的专项督查和蹲点暗访工作基础上，按照2021年中央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督查。落实2020年已建立的蒙辽吉黑联防联控机制，2021年11月底前正式建立秦巴山区、黄山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控机制。（生态司牵头，林草防治总站配合）

（四）2021年6月底前部署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5年攻坚行动。2023年底开展中期目标评估，2025年底开展攻坚行动完成情况评估。（生态司牵头、林草防治总站配合）

三十六、禁食野生动物决定未完全落实。在加强野生动物管控、推进禁食工作中，及时深入调查不够，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和面临的困难掌握不全面，分类指导不够，相关配套办法，目录、标准、技术规程更新不及时、不系统，部分地区退养转型困难，工作推进缓慢、矛盾突出。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确保完成禁食相关工作。

整改措施：

（一）组织开展禁食后续专项调查核实工作，了解各地禁食贯彻落实及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

（二）研究确定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推动发布分类指导意见。（已完成）

（三）切实落实禁食野生动物决定要求，对在养的禁食野生动物予以处置，指导开展对养殖户的补偿工作。（已完成）

（四）报请国务院转发有关禁食工作意见，加强对地方禁食野生动物转产转型等工作的指导。（已完成）

三十七、野生动物繁育管理不规范。在人工繁育已经形成巨大产业情况下，相应管理机制还不完善，重许可、轻监管。区域间管理政策不同、尺度不一，一些地区人工繁育无序发展。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切实堵塞漏洞。

整改措施：

（一）建立调度督导机制，组成 12 个工作组，对重点省份、重点区域进行跟踪蹲点，对重点养殖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已完成）

（二）研究制定《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办法》《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力争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工作，持续完善野生动物繁育管理措施。（动植物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三）每年召开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按年度制定执法监督工作方案，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动植物司负责）

三十八、保护名录更新严重滞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已发布 31 年，《国家保护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已发布 20 年，至今未进行系统调整。一些应重点保护物种长期无法进入保护名录或动态调级。如中华穿山甲已濒临灭绝，直到 2020 年才得以提升保护等级；斑鳖、黄胸鹀等珍稀物种尚未纳入重点保护范畴。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调整工作，依法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整改措施：

（一）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科学确定斑鳖、黄胸鹀等野生物种的保护等级。（已完成）

（二）研究调整《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动植物司负责）

（三）依法适时评估调整相关名录。（动植物司负责）

三十九、栖息地保护管理亟待完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也是野生动物保护的核心环节。目前栖息地保护和监管工作严重落后于保护形势，《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要求的重要栖息地名录至今没有出台，也未全面开展栖息地保护和监管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无法按要求实现科学、动态管理。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动植物司

配合单位：规财司、科技司、中动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栖息地管理措施，推动对栖息地的科学、动态管理。

整改措施：

（一）2021年6月底前制定《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评估认定暂行技术规定》。（动植物司牵头，科技司配合）

（二）研究制定《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动植物司牵头，中动协配合）

（三）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监测纳入《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现对重点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动态监测。（动植物司牵头，规财司配合）

四十、我国湿地保护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到位。首先，湿地保护基础性工作严重滞后。至今在管理上尚未形成各方公认的湿地概念，相关保护规划标准和正负面清单制度不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也没有落实。其次，大量湿地未纳入保护范围。目前，我国湿地依然底数不清，2016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基本没有进展。《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建立湿地分级体系，但相关工作推进迟缓，除国际重要湿地外，截至目前，国家林草局仅公示29处拟发布的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大量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长期游离在有效保护范围外。此外，纳入保护范围的湿地也未得到有效保护。国家林草局对

侵占湿地公园的备案工作既没有规范的程序规定，也没有明确的管理要求，基本流于形式。对湿地公园调整审批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湿地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保护地司、规财司、科技司、规划院、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加强湿地保护基础性工作，逐步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纳入有效保护范围，对纳入自然保护地的湿地实现严格保护。

整改措施：

（一）发布《2020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已完成）

（二）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出台《湿地保护法》，明确湿地范围、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和湿地正负面清单内容。（湿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三）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编制工作。（湿地司牵头，规财司配合）

（四）充分利用全国国土三调成果，摸清湿地底数，2021年12月底前建立全国湿地矢量数据库。（湿地司牵头，规划院配合）

（五）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湿地生态系统、国家湿地

公园、湿地城市等3项行业标准拟定工作。(湿地司牵头,科技司配合)

(六)2021年12月底前印发规范国家湿地公园征占用备案工作的通知,并对国家湿地公园征占用备案工作进行抽查。(湿地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七)2021年12月底前开展全国国家湿地公园卫片判读,对发现的国家湿地公园内未批先建、违规旅游开发等问题督促地方加强整改。(湿地司牵头,规划院、各派出机构配合)

(八)根据全国国土三调成果,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空缺分析。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并印发湿地保护空缺分析成果报告,鼓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采取多种保护形式加强对生态价值很高的湿地保护。(湿地司负责)

(九)2022年12月底前提出新一批拟发布的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湿地司负责)

(十)举一反三,持续加强湿地法律制度建设、技术标准修订和监督管理,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湿地司牵头,办公室、科技司等相关局属单位配合)

四十一、辽河三角洲、杭州湾、长江经济带等多地滨海、滨河、滨湖湿地被步步蚕食。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湿地司、公园办

配合单位：保护地司、规划院、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辽河三角洲、杭州湾、长江经济带湿地保护的力度。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2月底前利用湿地破坏预警防控系统，重点开展辽河三角洲、杭州湾、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重要湿地和国家湿地公园卫片判读，组织开展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及违规征占用湿地问题整改。（湿地司牵头，规划院、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2021年12月底前将辽河三角洲、杭州湾、长江经济带的部分具备条件的省级湿地监测体系及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融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湿地司牵头，规划院配合）

（三）2021年12月底前充分利用湿地保护空缺分析研究成果，指导辽河三角洲、杭州湾、长江经济带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生态价值很高的湿地保护。（湿地司负责）

（四）2021年12月底前根据全国国土三调成果，提出辽河三角洲、杭州湾、长江经济带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建议。（湿地司牵头，规划院配合）

（五）推动“十四五”期间正式设立辽河国家公园，经评估通过后将辽河三角洲纳入国家公园范围。（公园办负责）

四十二、南汇东滩是上海最大的自然湿地，是全球性濒危物种、中国特有珍稀鸟种震旦鸦雀的重要栖息地，但由于未纳入保护名录，从 2017 年开始，地方开始填埋湿地芦苇，并种植杉树林 3500 亩，局地生态功能受损严重。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湿地司

配合单位：生态司、上海专员办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指导地方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统筹堤内外湿地保护修复和沿海防护林营造等生态建设，加强对南汇东滩湿地的科学保护，宜林则林、宜湿则湿。

整改措施：

（一）派出工作组就上海南汇东滩退湿造林信访事件进行督办，提出明确整改意见，要求临港管委会暂停实施南汇东滩项目。（已完成）

（二）推动地方人民政府编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临港新片区生态空间专项规划》中留足生态空间。（已完成）

（三）2021 年 6 月底前致函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督促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湿地司牵头，上海专员办配合）

（四）2021 年 12 月底前指导地方启动南汇嘴生态园建

设。(湿地司负责)

(五) 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推进 2021 年国土绿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已完成)

四十三、内蒙古通辽市额仑草原是少有的原生自然草原湿地，但因未纳入湿地保护范围，当地正在研究推进旅游开发。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湿地司、草原司

配合单位：规划院、内蒙古专员办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督促指导地方将额仑草原纳入保护范围，在保护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

整改措施：

(一)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额仑草原范围内湿地资源情况、保护现状及拟开展旅游开发利用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

(湿地司牵头，规划院、内蒙古专员办配合)

(二) 2021 年 12 月底前督促指导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额仑草原申报国家草原公园相关工作，加强草原湿地保护。(草原司负责)

四十四、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对一批自然保护区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但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

特别是重发展、轻保护的情况普遍，我国自然保护区管理积累不少问题和矛盾。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严格保护、保护优先理念。

整改措施：

（一）2021年6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全国自然保护地在线学习系统”，加强对各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管理水平。（保护地司负责）

（二）进一步强化“保护优先”的思想认识，结合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出台《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办法》，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问题和矛盾的解决。（保护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四十五、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不力。国家林草局作为自然保护区行业管理和规划审批部门，本应加强统筹指导，但实际工作中却以坐等地方上报为主，导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滞后问题较普遍。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缺失问题更为严重。某设区市有15个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14个未完成总体

规划编制，难以实现有效管理。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规财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梳理各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现状，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和审批制度，加强规划科学管理。

整改措施：

（一）自2021年4月开始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批复情况抄送局内有关司局单位。确保各有关司局单位及时准确了解规划批复情况。（保护地司负责）

（二）2021年12月底前修改并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已完成）

（三）督促指导各地加快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全面摸清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情况。加强对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编制培训。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情况作为安排各地中央财政预算林草改革发展资金的参考因素。（保护地司牵头，规财司配合）

（四）2021年12月底前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台账，对规划编制情况、期限等进行系统梳理和科学管理。

(保护地司负责)

四十六、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不严。2016年，国家林草局对地方自查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3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发检查结果通报和整改验收通知，明确保护区整改验收达标前，暂停对其修筑设施进行行政许可审批。但随后3年多时间，国家林草局再未进行跟踪督办，直至2020年1月，才要求地方加快整改进度，报送进展情况。截至督察时，仍有9个保护区未完成整改验收，但国家林草局于2018年分别审批同意其中2个保护区5个项目的建设。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扎实推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整改验收工作，确保全部问题整改到位、验收销号。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一) 2021年12月底前对9个自然保护区整改工作跟踪督办，组织派出机构进行实地核查验收，严格审查验收报告，督促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直至完成验收销号。(保护地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二) 确保“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修筑设施”审批项目委托给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后，自然保护区整改验收信息能及时、准确共享。2021年12月底前将自然保护区验收文件通报抄送有关修筑设施审批机关，对未通过验收的，不予审批修筑设施申请。（保护地司负责）

（三）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明确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审批规定，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保护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

四十七、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粗放。国家林草局尚未建立规范的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缺乏有效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机制。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宣传办、林科院、各派出机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规范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遥感监测，逐步实现对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制度化、常态化。

整改措施：

（一）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办法》，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保护地司负责）

（二）2021年12月底前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绿盾

2021”“碧海 2021”等专项行动，积极落实长江流域禁捕、小水电清理整改等专项行动的部门分工任务，遏制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发生。（保护地司牵头，各派出机构配合）

（三）持续推进，建立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强化“全国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管理平台”应用，推进问题点位的核查与处理，做到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早发现、早查处。（保护地司牵头，林科院、各派出机构配合）

（四）及时督办督查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舆情、信访案件，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管长效机制。（保护地司牵头，宣传办、各派出机构配合）

四十八、许多自然保护区没有对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和物种等进行长期、动态、有效的监测，缺乏精细化管理措施。对自然保护区开展分类管理研究不够，管理制度难以适应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区有效保护需要。

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领导：分管局领导

责任单位：保护地司

配合单位：办公室、林科院、规划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修改完善现行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对自然保护区的分区管理和差别化管控。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对主要保护对象等的动态监测和精细化

管理。

整改措施：

（一）2021年6月底前制定印发自然保护地监测方案，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试点。（保护地司牵头，林科院、规划局配合）

（二）2021年12月底前选择一批重点自然保护地布设红外相机，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保护地司负责）

（三）从2021年开始，分批次组织开展对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成效评估，推动监测和管理精细化。（保护地司牵头，规划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四）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明确提出自然保护地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的解决方案。（已完成）

（五）推动《自然保护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使各项管控制度与自然保护地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要求有效衔接，并建立长效机制。（保护地司牵头，办公室配合）